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25.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25.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关联法人CALC PDP 9 Limited(简称CALC PDP)核定0.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47亿元)承诺性循环银团贷款,期限48个月,由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飞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关联法人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生物涟水)核定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能源淮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金控)核定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9.7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364天,由中国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证国际固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出具安慰函;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期限3年,由光大证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关联法人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生物宿迁)核定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光大光伏能源(宿迁)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光伏宿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光大生物宿迁享有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收益权质押担保。

5、为关联法人中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飞融资租赁)核定单笔单批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期限6个月,信用方式。

6、为关联法人光大能源淮安核定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光大生物涟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1年6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63,778.21亿元,总负债57,372.46亿元,净资产6,405.75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CALC PDP成立于2018年6月,为中飞租集团全资控股的SPV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为中飞租集团飞机购买预付款融资平台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

2、光大生物涟水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地江苏省涟水县,注册资本25,384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截至2021年末,光大生物涟水总资产63,427.09万元,总负债44,404.95万元,净资产19,022.14万元,当年实现收入17,807.70万元。

3、光大证券金控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资本27.65亿港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光大证券金控总资产117.32亿港元,总负债102.78亿港元,净资产14.54亿港元,当年实现收入17.09亿港元,净利润2,300万港元。

4、光大生物宿迁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江苏省宿迁市,注册资本7,56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供热。截至2021年末,光大生物宿迁总资产12,519.42万元,总负债4,730.41万元,净资产7,789.01万元,当年实现收入10,000.63万元,净利润503.75万元。

5、中飞融资租赁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10亿美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截至2021年末,中飞融资租赁总资产316.52亿元,总负债231.79亿元,净资产84.73亿元,当年实现收入21.65亿元,净利润5.46亿元。

6、光大能源淮安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33,125.33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截至2021年末,光大能源淮安总资产77,960.63万元,总负债43,569.66万元,净资产34,390.97万元,当年实现收入16,084.63万元,净利润2,853.06万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CALC PDP	0.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47亿元)	未发生	中飞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光大生物涟水	4,000万元	未发生	光大能源淮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大证券金控	12亿港元(约合人民币9.73亿元)	未发生	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由光证国际固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光大证券出具安慰函;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由光大证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光大生物宿迁	2,000万元	未发生	光大光伏宿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光大生物宿迁享有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收益权质押担保
5	中飞融资租赁	10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6	光大能源淮安	5,000万元	未发生	光大生物涟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中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或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22年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PDP 9 Limited 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1月2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笔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2年1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PDP 9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4月19日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2年1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CALCPDP 9 Limited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4月19日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巍 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6名,实际参与表决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 CALC PDP 9 Limited 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2年3月17日和2022年4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富阳支行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764。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76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1.50-3.40%

产品起始日:2022年4月19日

产品终止日:2022年7月19日

认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约定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赎回日期
1	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2022年第四十二期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20,000	2022/4/14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	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764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2/4/19	2022/7/19	1.50-3.4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未超过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和2021年3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止。公司授权董事会审批、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操作实施。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约定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7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4/14	可随时赎回	3.5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736期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4/15	可随时赎回	3.36%	闲置自有资金	无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736期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4/19	可随时赎回	3.36%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约定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赎回日期
1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4/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5/28
2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6/11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7/15
3	全资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按日)净值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	2021/6/11	2021/9/22	浮动利率	是	2021/9/22
4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宁银理财天利鑫-C	固定收益类	500	2021/6/18	2021/9/1	浮动利率	是	2021/9/1
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500	2021/9/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0/9
6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500	2021/10/29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1/15
7	全资子公司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否	
8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2/14
9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3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2/27
10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6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2/29
11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14	2022/1/18	3.55%	是	2022/1/18
12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17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2/1/10
13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2/1/14
1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20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24	2022/1/18	3.55%	是	2022/1/18
1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28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27	2022/1/18	3.55%	是	2022/1/18
16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1X044期36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29	2022/2/28	3.55%	是	2022/2/28
1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挂钩型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	2022/1/4	2022/2/8	1.3%-3%	是	2022/2/8
18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33期36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1,200	2022/1/7	2022/2/17	3.55%	是	2022/2/17
19	全资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2.43%	赎回本金553,364元	2022/1/17
20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500	2022/1/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部分赎回(本金50万)	2022/3/30
21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3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1/20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2	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500	2022/1/26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3	全资子公司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1/28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2022/3/11	可随时赎回	3.55%	部分赎回(本金1,000万)	2022/3/30
2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200	2022/3/28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否	
26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7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4/14	可随时赎回	3.55%	否	
2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736期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4/15	可随时赎回	3.36%	否	
2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736期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2/4/19	可随时赎回	3.36%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未赎回余额为人民币93,446,636元,未超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2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共计人民币8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353.42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2年4月1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3,000	27.2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1,000	7.2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19.6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	2,000	2,000	6.0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6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7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3,000	3,000	10.7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5.96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600	600	2.74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	1,000	1,000	4.77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66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94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	-	800
合计			73,840	73,040	499.49	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2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2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食农牧)转来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南朗执罚字〔2022〕6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决定书》指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时,发现中山广食农牧旧废水收集池的围堤破裂,导致生产废水未经治理设施处理直接流至外环境。经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2022年2月23日现场安排第三方采样机构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流至外环境的废水依法进行采样。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山)中能检测(监)(2022)第0195号]结果显示你单位旧废水收集池渗漏点和排出口河涌均有监测项目不达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决定书》指出,根据中山广食农牧上述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中山广食农牧的上述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决定对中山广食农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中山广食农牧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事件背景情况

中山广食农牧成立于2009年5月6日,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其生产场地为向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中山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农牧)租入,包括经营用地980亩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生活设施设备、供水供电设施、经营性资产等,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主要生产设备有猪舍56个,生产时会产生废气、废水,有废水治理措施,有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等环保手续,生产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产生污水渗漏的原因,一是适逢2022年2月18日至23日期间,受强冷空气影响出现连续低温及伴有连续数天中到大雨的恶劣天气,该污水收集塘堤坝因使用年限长久而出现了裂缝;二是因恶劣天气情况下,该企业优先考虑防寒防冻工作及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事宜,故负责日常巡查的员工没有按时正常巡查,从而未及时发现污水渗漏现象。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中山广食农牧在接受检查后,管理层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做好防止污水渗漏相关工作。当天紧急召集十多名员工通过打沙包,对渗漏位置进行填土,夯实等,及时抢修处理渗漏的地方,并于当天完成整改工作,直至目前没有再出现污水外渗现象。同时,中山广食农牧加强日常管理,要求巡查人员落实每天巡查工作,杜绝再出现类似情况。

四、后续处理

由于承租中山农牧生产场地租赁期限到2022年底即将期满,目前该生猪养殖基地产能正逐步转移到公司其他生产基地。随着该基地生猪存栏量的逐步减少,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完全有能力将废水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条和第 9.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南朗执罚字〔2022〕60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2,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宋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96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2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75%,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宋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4,70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4,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1,510,000	否	是	2022.04.18	2023.1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	0.37%	补充质押
		1,620,000	否	是	2022.04.18	2022.12.08				
宋飞	是	610,000	是	是	2022.04.18	2023.02.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	0.07%	补充质押
合计	-	3,740,000	-	-	-	-	-	-	0.44%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44%	29,000,000	32,130,000	21.9%	3.82%	0	0	0	0
宋飞	7,963,907	0.95%	1,680,000	2,290,000	28.75%	0.27%	2,290,000	0	5,673,907	0
合计	154,705,650	18.39%	30,680,000	34,420,000	-	4.09%	2,290,000	0	5,673,907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0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xpl@new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录制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吴振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劼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xpl@new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2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0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出资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清华控股100%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2年4月18日,本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转发的清华控股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股权的《通知函》,为全面加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战略合作,2022年4月18日,清华大学、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署《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调整不改变四川能投作为清华控股100%股权最终承接方的地位。

本次划转尚需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批复,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17日,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目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本次划转不影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2年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560.77亿千瓦时,比2021年重述后同期数据下降10.62%;完成上网电量524.73亿千瓦时,比2021年重述后同期数据下降10.87%。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因2021年资产整合,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及风光电资产在2022年不再纳入本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剔除资产整合因素影响,本集团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可比口径分别增长2.09%和1.98%。2022年一季度,本集团市场化交易电量约为449.96亿千瓦时,交易电量占比为85.75%。2022年一季度,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为515.93元/兆瓦时。

附表:目前本集团在运主要发电机组2022年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2022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年一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邹县发电厂	30.66	28.32
	十里泉发电厂	23.26	21.60
	莱城发电厂	13.24	12.11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17.39	16.14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45.76	43.70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2.36	21.11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4.80	13.36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0.60	9.56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11.31	10.25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0.90	9.8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92	7.94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89	39.54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0.45	9.81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7.73	7.03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7.02	6.4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1.42	10.87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31.40	29.97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7.67	16.88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6.81	6.63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0.80	0.75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1.97	1.90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0.33	0.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试运行)	1.71	1.37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4.85	4.74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8.03	7.85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6.08	5.92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7.47	6.51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8.55	7.33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5.29	4.92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6.67	6.29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2.13	2.08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1.65	1.60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7.77	7.59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91.09	85.99
	朔州热电分公司	7.41	6.74
	奉节发电厂	16.32	15.44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14.05	13.24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13.57	12.86
水电	华电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4.68	4.63
水电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	1.98
水电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25	3.19
水电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49	0.48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